

关于对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2】第 011 号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莱斯达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你公司于 7 月 15 日披露公告称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与工作需要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拟增设联席董事长 1 人，并选举公司董事杨海军先生为联席董事长。对此，你公司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制度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，约定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。

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：

1. 董事会增设联席董事长一职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；
2. 公司现任董事长是否正常履职，董事会增设联席董事长的原因，是否为代董事长履行相应职责，增设联席董事长而非副董事长的考虑；
3. 如董事长与联席董事长在履职中存在冲突，你公司应如何解决相关问题，并说明你公司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

最终责任人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；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7月18日